

(2019)浙 0411 民初 4032 号

**任桂峰:**本院受理原告毛振敏诉被告任桂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11 民初 4号**

申请人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7365776、出票金额11000元、出票行及付款行工商银行嘉兴高新支行、出票人即申请人、收款人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9年8月16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24 民初 2126号**

**余姚市月尔意电子什技术有限公司、马水利:**本院受理原告嘉兴伟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月尔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马水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424 民初 2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嘉兴伟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3145号**

**孔令彬:**本院受理原告何欢诉被告孔令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65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5月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上午10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 0523 民初 669号之一

**乐炎:**本院审理原告王丽芬与被告乐炎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乐炎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523 民初 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王丽芬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王丽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4252号**

**杭州一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朱继来:**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洁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一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朱继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02 破 10-2号**

2019年7月2日,本院根据金华市佳腾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华顺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华顺工具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华顺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华顺工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裁定宣告金华市华顺工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华顺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2706号**

**刘荣肖、何俊艳:**本院受理原告徐新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截止2019年9月10日止的利息5120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之后的利息支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 0783 破 18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张向德的申请,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浙 0783 破申 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1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及现场申报点: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碧水名府三楼);联系电话0579-86690060。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4时在巍山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需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金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二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债权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2322号**

**永康市恩康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武义宝兴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3 民初 2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永康市恩康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武义宝兴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货款175424元。如果被告未按时支付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4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1398元,合计3302元,由被告永康市恩康工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 0703 民初 2902号

**林国强、陈彩珠:**本院受理原告谢小春诉被告金华市兰朵尔服饰有限公司、林国强、陈彩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03 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4421号**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锐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7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夏官庭、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4597号**

**王惠水(330105196410310652):**本院受理胡鸿飞诉王惠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惠水归还原告胡鸿飞人民币8万元并支付利息20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3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8元,由被告王惠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4757号**

**马珍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被告马珍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0784 民初 47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885号**

**张文辉:**本院受理原告叶荣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488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 0726 民初 5254号

**陈军进、陈振阳:**本院受理原告芮利伟诉被告陈军进、陈振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5883号**

**应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吴恒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02 民初 58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8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6022号**

**罗邦德(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4597):**本院受理原告管敏告诉罗邦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82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琪、人民陪审员蔡慧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01月0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81 民初 120号**

申请人石狮市晓光服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呈涛鞋业有限公司、票号为4020005130822816的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